

稅務新聞 103-0317

- 一、 1元退稅擾民 國稅局將檢討。
- 二、 稅改雙箭 富人大失血。
- 三、 稅務問答／交際費列報 應注意限額。

一、1 元退稅擾民 國稅局將檢討

【聯合報／記者沈婉玉／台北報導】

2014.03.17 03:25 am

國稅局小額退稅做法太擾民，一位家住新北市的民眾申訴，去年底收到國稅局來函通知有退稅款，請他填寫存款帳號後掛號寄回，他跑了趟郵局、花了 25 元掛號費，收到退稅後才知道只退 1 元，直覺被國稅局耍了，還說「好像是只是要騙我的存款帳號」。

日前本報報導，中壢市中興里長徐盛永收到國稅局掛號通知要領退稅支票，但國稅局承辦員不肯告訴他退稅金額，只說退稅逾期未領將充公歸國庫。結果他開車來回 12 公里，路邊停車費花了 10 元，前後耗掉 2 小時，竟拿到「國庫 1 元支票」。

國稅局官員指出，民眾計算稅款都習慣四捨五入，但電腦是採無條件捨去，估計因而造成的 1 元退稅案件約有千件。此外，因去年取消 200 元以下可免退的規定，小額退稅「全都退」，因此 101 年總退稅案件增加，比 100 年多了 25.4 萬件，增加逾一成。

「說來說去都是成本的問題啦，」國稅局官員說，稅務員可能是為了替國庫省錢，寄一次退稅支票沒送達，所以第二次改請民眾提供存款帳號，以後退稅也比較方便。為避免擾民，國稅局將檢討改進相關做法。

【2014/03/17 聯合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稅改雙箭 富人大失血

【聯合報／記者林上祚／台北報導】

2014.03.17 03:25 am

財政部健全財政方案，準備祭出稅率 45% 的富人稅，並且將兩稅合一股利扣抵比率減半，股利所得高的富豪恐面臨雙重打擊。以 101 年度的股利試算，台灣首富郭台銘稅金恐增加 2 億元，富邦家族因持有台灣大股票，原可享 17% 股利稅額扣抵，扣抵率減半後，所得稅將增加 33%，增幅居富豪之冠。

企業界宣稱，兩稅合一制度修改，企業每 100 元獲利，繳交 17 元營所稅後，股東申報綜所稅時，以前能抵 17 元，現在只能抵 8.5 元的稅。不過財政部強調，絕大多數上市公司，因租稅減免，營所稅實質稅率多不到 17%，股利扣抵率減半所導致的所得稅率增加，並非企業界宣稱的 8.5%。

舉例來說，台塑集團在雲林麥寮投資六輕，到目前為止，仍享受投資貧脊地區租稅抵減，台塑三寶股利的稅額扣抵比率僅 9% 左右，大股東的所得稅率增加 4 個百分點。

若以各公司 101 年度公告的稅額扣抵比率估算，稅改若順利通過，台灣富豪明年所得稅都將明顯增加，郭台銘去年度股利所得 22 億元，稅金將從 7 億元增加到 9.13 億元；廣達董事長林百里個人股利所得近 18 億元，排除妻子何莎 1.6 億股股權信託部分，林百里稅負將增加 1.68 億元。

台塑王家目前第二代透過長庚醫院等財團法人持有台塑集團股票，集團創辦人王永在去年股利收入為 7.25 億元，新制上路後，稅負將增加 6000 萬元。台塑去年每股配發股利 1.2 元，歷年最高紀錄曾達 6.8 元，若集團恢復過去獲利水準，國庫進帳將更為可觀。

兩稅合一扣抵率減半，對股利扣抵率較高的上市公司大股東影響最大，根據去年度數據，台灣大、華碩等公司，稅額扣抵比率仍達 17%，大股東富邦蔡家與華碩董事長施崇棠，稅改後稅負增幅也最大，以蔡明忠、蔡明興兄弟為例，二人去年度所得稅金額約 2.5 億元，稅改後將達 3.3 億元，增幅 33%。

另外，已將國籍歸化為新加坡的日月光董事長張虔生，未來稅改後，境內所得仍得適用 45% 的最高稅率。財政部官員表示，富豪即便註銷台灣國籍，但只要在台灣有住所，或是每年在台灣居住滿 183 天，國稅局都視為境內居住者，適用本國人稅率。

財政健全方案對上市櫃公司負責人 稅負影響

單位：億元

大股東	101年度 個人 股利所得	原應 納稅額	稅改後 應納 稅額	增幅 (%)
郭台銘(鴻海董事長)	22.11	7.06	9.13	29.32
張虔生(日月光董事長)	18.29	6.71	7.95	18.55
林百里(廣達副董事長)	17.83	5.68	7.36	29.55
蔡明興(台灣大董事長)	8.30	2.53	3.38	33.19
蔡明介(聯發科董事長)	7.55	2.89	3.34	15.5
蔡明忠(富邦金董事長)	8.16	2.49	3.31	33.33
王永在(台塑創辦人之一)	7.25	2.49	3.07	23.44
施崇棠(華碩董事長)	6.72	2.06	2.74	32.99
梁次震(廣達副董事長)	4.63	1.47	1.91	29.55
蔡萬才(富邦集團總裁)	2.16	0.71	0.90	27.49
林恩舟(大立光董事長)	1.48	0.53	0.64	20.05
王雪紅(宏達電董事長)	1.09	0.35	0.45	29.48
林恩平(大立光執行長)	1.02	0.37	0.44	20.05
林耀英(大立光創辦人)	0.43	0.15	0.19	20.05

註／稅改後應納稅額，係以101年度現金股利所得計算
資料來源／公開資訊觀測站 製表／林上祚

■聯合報

圖／聯合報提供



【2014/03/17 聯合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三、稅務問答／交際費列報 應注意限額

【經濟日報／稅務問答】

2014.03.17 03:25 am

台南市某診所朱先生問：執行業務者的交際費，是否可以全數列報費用？

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：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，執行業務者列支之交際費，經取得合法憑證並查明與業務有關者，准予核實認定。但全年支付總額，不得超過按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下列標準：（1）建築師、保險業經紀人：7%。（2）律師、會計師、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、技師、地政士：5%。（3）其他：3%。因此該診所可列支之交際費應依其業務收入 3% 為限，執行業務者列報交際費用時，應注意限額，以免超限部分被剔除。

【2014/03/1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